

吴环建〔2023〕27号

关于吴川市远铭硅砂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光伏用石英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远铭硅砂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吴川市远铭硅砂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光伏用石英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黄坡镇里屋村委会新塘村(海关楼杨康尚花苗场水利沟西边，中心坐标：东经 110 度 31 分 12.266 秒，北纬 21 度 18 分 13.172 秒)，项目占地面积 36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35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酸洗车间、成品仓库、污染防治设施等，配套酸洗罐、回酸桶、储砂桶、缓冲斗、清洗锥脱水筛、循环桶、生物质专用锅炉等生产设备。项目主要以水洗石英砂为原料，通过水洗石英砂→酸洗→砂、酸分离→清洗装置→脱水筛→成品等工序生产酸洗石英砂，项目建成后年产酸洗石英砂 30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场地设置截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吴川市远铭硅砂有限公司洗沙场建设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解决。

2.扬尘。采取围挡施工、洒水降尘、堆土覆盖防尘布、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运输物料和弃渣车辆采取密闭措施。

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围闭施工，采用低噪声机械，并做好机械设备的减震、隔声和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施工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除了可回收利用的固废，其余的固废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外运车辆须进行密闭。

（二）营运期

1.废气。项目专用生物质锅炉燃料废气收集经“麻石碱液喷淋+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生物质锅炉标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酸洗罐采用密闭措施，

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以氟化物表征)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酸雾废气(以氟化物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原料运输、装卸和输送带产生的粉尘经自动喷雾洒水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密闭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成品堆场采取围蔽和自动喷雾装置洒水抑尘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措施并加强车间通风,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恶臭废气(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食堂油烟依托吴川市远铭硅砂有限公司洗沙场建设项目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2.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锅炉废气碱液喷淋更换废水和酸雾废气碱液喷淋更换废水每月更换 1 次,锅炉废气碱液喷淋更换废水、酸雾废气碱液喷淋更换废水和生产废水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规模: 4000m³/d, 处理工艺: 中和+沉淀+反渗透)处置,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酸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吴川市远铭硅砂有限公司洗沙场建设项目的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地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

项目实行分区防渗，污水池、废水处理设施、储酸桶区、氢氟酸储罐区、应急池、导流沟和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噪声。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减振、厂房墙体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碱液喷淋沉渣、炉灰、废反渗透膜、污泥等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收集后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和检修；规范生产物料存放，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氢氟酸储罐设置应急池，碱液罐设置围堰，酸洗车间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通过在酸洗车间进出口设置的漫坡与墙壁形成一个闭环贮水池，用于收集、暂存事故废水和泄漏物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

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